

##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与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兴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近日天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冻结、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、质押的基本情况**

## 1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原冻结股数（股）	冻结开始日期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	解除冻结日期
天兴集团	是	15,000,000	2016年10月24日	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股票交易纠纷	2016年11月21日

## 2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原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日期
天兴集团	是	7,310,000	2014年1月16日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	2016年11月21日
天兴集团	是	10,000,000	2015年7月17日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016年11月22日

## 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、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6年11月22日，天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,002,000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29.10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；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2%。

**二、备查文件**

##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